

附件

辽宁省“十五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五五”时期是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的重要时期，也是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基础夯实”向“提质增效”、从“系统建设”向“融合赋能”升级，确保国家决策部署在辽宁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加快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信用经济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部署，推动“十五五”期间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专项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道路，以法制化规范化为保障，以政务诚信引领全社会诚信，以信用奖惩为基础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信用经济为重点激活市场化社会化力量，深入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有效融合，建立具有辽

宁特色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现代化信用治理机制，发展高水平信用经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实践提供坚实基础和强劲动力。

遵循健全法制，完善制度；政府引导，社会共建；科学治理，协同创新；优化服务，便企惠民；市场驱动，数智赋能的基本原则。

（二）总体目标

“十五五”末期，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趋完善，基础制度规则进一步健全，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效能显著增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在全国树立诚信标识、铸就诚信口碑，全面打造“诚信辽宁”金字招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信用法规制度体系更为健全。全方位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全面实现信用管理的制度化、目录化和清单化。“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合规率达到 99%，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二是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更加完善。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实现省市全覆盖，政务诚信建设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显著增强。社会诚信氛围浓厚，民生领域信用建设不断深化。

三是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新型监管机制覆盖国家部署的行业和领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差异化的信用监管

体系。

四是诚信品牌示范效应显著增强。建立健全品牌诚信体系，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诚信标杆企业。

五是信用基础建设保障更为有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量突破 80 亿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突破 20 个，有力支撑信用监管和服务。

六是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健康规范。信用服务产品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健全完善。

七是信用便企惠民成效更加显著。创新交通、民生、医疗、环保、金融等领域“信易+”场景应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用贷款占比提升至 30% 以上。

八是信用赋能社会治理有力高效。发挥信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强化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与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 个以上。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和标准建设

强化信用法制建设，加大国家各项信用建设与管理法规制度和《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宣贯力度，各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深化信用法治保障。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深入落实《辽宁省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等信用管理制度。健全信用

承诺制度，将履约情况纳入专项信用报告。完善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强化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化管理。推动实施信用奖惩的目录清单管理。贯彻国家信用标准，落实国家信用建设标准总体框架及相关要求。

三、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

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和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推动公职人员依法诚信履职尽责。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聚焦惠民惠企政策、拖欠账款、招商承诺、司法裁判等重点领域，坚持“应统尽统、摸清底数，依法依规、理清责任，分类处置、从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跟踪调度，确保完成排查进度。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平台功能，为全省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树立优秀信用管理标杆企业。

强化商事环节信用建设。以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

金融、税务、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中介服务、会展、广告、校外培训等领域为重点，深化诚信体系建设。聚焦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健全家政、养老、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三）加快社会管理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社会管理领域信用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文体旅游、社会保障、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强化信用对社会组织行为的引导与约束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

加强自然人信用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探索开展自然人信用积分激励试点。积极推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向守信主体提供精准便利化公共服务。加强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

（五）全面强化执法司法体系信用建设

强化执法司法公信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系统、法院和检察院公信建设，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强执法司法执行力建设。推进执法司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健全信用档案，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四、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一）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构建全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和运维规范。深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强数智赋能。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统一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快形成全省一体化格局。提升融资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和数据治理能力。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加大信用融资产品开发力度。深化“银税互动”，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

专项行动 1 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辽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

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辽宁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3. 打造“辽宁金服”服务品牌。聚焦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群体，持续加大信用贷款、首贷规模，大力提升融资增信服务水平。

（二）强化社会信用体系的数据支撑规范

完善全省统一的“一目录两清单”制度标准。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为依据，动态调整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按照全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要求，依法

依规动态调整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守信激励措施补充清单，完善全省统一的“一目录两清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聚焦支撑信用信息统一基础应用，畅通归集共享机制，优化归集方式。系统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维度，划分政务、金融、市场、民生等各类数据边界，理顺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归集权责，实现各领域数据优势互补。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强化信用信息的分析、预警、评价等能力。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进跨行业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前提下提升产业链、交易、合同信息共享力度，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有序流通和深化应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市场、税务信用信息深度融合。加大信用信息在监管与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支撑，开发多样化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公示标准与规则，依托“信用中国（辽宁）”网站集中公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查询服务。

专项行动 2 促进信用跨区域发展行动

- 1.共享信用信息。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汇集、交互共享信用监管数据。
- 2.共建诚信体系。协同推进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激

励等机制建设，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失信联合惩戒、大数据监测分析。

3.深入推进沈阳都市圈信用一体化建设，促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合。

（三）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网络

提升全省信用网站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体化信用服务平台，深化信息查询、公示等功能，提供企业、重点职业人群和个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服务。打造信用服务移动终端，以“辽事通”等政务服务平台为服务入口，拓展信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中的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信息系统新技术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失信行为监控与分析功能，提高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

专项行动3 创新人工智能信用服务行动

1.人工智能强化信用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在信用报告、风险预警、融资服务、信用修复等方面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化、高效化、精准化的信用服务体系。

2.人工智能拓展服务场景。鼓励各地开发服务事项智能交互、用户诉求智能分派、信息服务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特色应用场景。探索人工智能信用大模型助力“信用+供应链”“信用+金融”“信用+交通”“信用+医疗”等多领域服务场景。

3.探索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信用监管，逐步实现违规行为精准识别、信用画像动态呈现、信用风险智能预警等功能，

充分释放“人工智能+信用治理”的乘数效应，提升信用靶向治理效能。

（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全面落实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监测预警保护制度，强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优化信用信息安全持续管理体系。加强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和数据安全应用，切实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

五、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

构建守信行为激励机制，建立守信激励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守信主体提供政务绿色通道服务。持续推进 A 级纳税人多部门联合激励。

（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健全规范失信行为认定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完善失信信息认定分类，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失信惩戒措施、限制或禁止范围，实施清单化统一管理。依法依规确定惩戒措施、范围和力度。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专项行动 4 实施联合奖惩行动

1.建立联合奖惩协同机制。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响应、协作与奖惩协同机制建设。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联合奖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实施经营主体“信用积分”制度。

2.提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效能。加大政务、民生、市场监管和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守信主体激励力度。持续推进联合奖惩在农民工讨薪、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3.加大失信主体检查力度。在食品安全和医疗卫生领域，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实施“月查+飞行检查”，提高抽检频次。

（三）深入落实信用修复制度

强化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以“信用中国（辽宁）”为统一门户，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专项行动 5 强化信用修复行动

1.全面落实国家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信用中国（辽宁）”网站与各行业部门系统之间的协同联动，推动各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修复、多系统自动共享。

2.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机制。

3.引导失信主体及时整改。引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高频失信的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退出失信名单。

六、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一）强化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基础

推动信用报告深度应用，积极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的使用。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聚焦注册登记、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关键信息，健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更新机制，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与完整性。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与企业信用评级联动。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机制

完善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监管机制，鼓励各类失信主体积极进行自我整改，落实“信用+渐进式执法”。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专项行动 6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行动

1.加强税收监管。强化对文娱、网络直播、高收入行业、新兴行业等的税收监管，构建覆盖“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的三维数据网，严厉打击偷逃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2.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七、构建信用服务市场新发展格局

（一）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

加大信用服务业政策支持，鼓励信用服务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数据开放、资金支持和服务采购等方面加快发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整合应用，促进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发展。做大做强信用服务机构，大力支持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担保、信用调查、商业保理、商账管理等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发展。

（二）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

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便企惠民应用、信用修复培训等协同监管和信用服务。拓展信用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商务合作、融资信贷等领域中的场景式应用。

（三）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推动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运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对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信息的自动核验，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信用服务机构信息自主登记相关管理工作。深入实施信用服务信用承诺制，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八、优化信用便企服务促进经济发展

（一）大力发展信用经济

推广“信易+”应用场景。持续推动消费、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信易+”应用场景，创新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数字经济、信用+共享经济、信用+供应链”发展。鼓励各市（区、县）出台“信易+”专项工作方案，健全信用便企惠民服务体系。

专项行动7 “信易+”场景应用创新示范推广行动

1.拓展“信易+”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中为诚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深度与广度。

2.打造“信易+”市场化运营生态。强化信用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优化公共服务中的应用。

3.建立信用创新应用赛拼机制。激励各地区形成一市一品牌、信易+应用特色，组织开展“信用+”应用景观摩。

（二）全力营造诚信营商环境

深入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实施信用修复、失信预警提醒、信用融资、信用承诺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建立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机制。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探索科技创新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管理，建立支撑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的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区结合特色产业，创新信用监管机制。

（三）探索信用助能产业发展新路径

建设信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试验田，聚焦信用便企，广泛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和信用创新服务，推动形成“信用+招标、信用+纳税、信用+供电、信用+商贸”等信用创新应用案例，积极开展信用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沈阳市创新建立经营主体“信用积分”制度。拓展信用助力产业发展新路径，聚焦传统支柱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特色农业与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信用体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九、强化信用惠民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一）强化社会信用与惠民服务深度融合

推进信用惠民应用，聚焦公共服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消费等领域，大力构建“信易+”应用场景。推动信用应用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购物、交通出行、旅游服务、住房租赁等场景深度渗透，将信用融入百姓日常生活，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打造区域惠民信用应用品牌，探索个人信用积分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信用惠民创新应用特色。

（二）聚焦民生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的信用监管制度。在用工、参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慈善捐赠、福利彩票、社保基金管理

方面实施信用管理。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和定点医保单位协议管理等方面。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构建适配“两品一械”行业的信用评价体系与算法模型，差异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度和治理效能。

加快文化旅游市场信用建设。推动信用与文化旅游市场各环节深度融合，创新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方式，拓展“信用+”文化旅游场景应用。

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教育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立科研人员诚信评价机制，将诚信评价结果与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立项等挂钩。加强对科研单位与院校、校外培训机构等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十、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一）建设城市信用管理体系

创新城市信用管理。综合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城市积极申报和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区。推动各市对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稳步提升监测排名，打造城市信用特色名片。

（二）构建基层信用赋能社会治理机制

构建基层信用治理新格局，强化园区、商圈、社区（乡村）管理和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基层“信用+治理”试点，创新基层信用治理应用场景。推进农村金融授信，支持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开展整村授信。促进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和基层治理协调联动，逐步建成覆盖农村信用主体、体现辽宁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农村信用体系。

（三）推进环境信用生态治理现代化

健全环境信用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记录、归集、公开、惩戒和修复制度。加强环保信用监管，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探索经济手段与信用手段融合运用的新路径，完善环境信用生态体系。

十一、弘扬诚信文化推动社会文明建设

（一）弘扬诚信文化

营造社会诚信风尚。广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与典型案例；组织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新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和公益宣传作品。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推动互联

网企业制定诚信经营准则，开展常态化网络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宣传活动，积极落实中宣部、国家发改委“诚信之星”遴选要求，深入挖掘诚实守信类“中国好人”“辽宁好人”候选人。聚焦诚信企业与品牌建设，实施打造诚信品牌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 8 打造诚信品牌行动

1.深入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加强对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推动企业落实守法诚信要求，维护品牌产品的良好信誉。

2.打造“诚信辽宁”金字招牌。推动信誉建设与品牌培育深度融合，形成“买辽宁、信优品”的消费共识，全面塑造辽宁品牌新形象

3.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动实现食品、药品领域“一企一码”和“一物一码”，夯实品牌提升的质量技术基础。

（二）加强诚信教育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广泛组织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设企业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诚信经营培训课程。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推动诚信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加强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诚信主题活动。

（三）强化诚信宣传

加强各部门工作协同，整合宣传资源，形成宣传合力。拓宽诚信文化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媒体在诚信文化宣传中的作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十二、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完善组织推进机制。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统筹规划，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信用建设与管理职能。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力量。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推进信用的作用。构建“全省统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专项规划工作要求、职责分工和各自实际，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科学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强化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跟踪落实、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

强化资金支持引导。加大信用建设资金的支持力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加强信用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在加快现代服务

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支持政策，推动落实政府购买和使用信用产品。鼓励开展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的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三）加强信用人才保障

加大信用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人员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信用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信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

加强高层次信用人才培育。支持高校开展包括在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在内的多层次信用教育培训工作。设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库。鼓励开展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创新研究，加强广泛的信用交流与合作。